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行業科



目 錄

- 一、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 二、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法

中華民國63年4月16日總統 (63) 台統 (一) 義字第 16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103年7月3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介紹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構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職33)



定 義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 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

公告事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部長 陳雄文



臺中
Labor S

勞工安全衛生法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4 水電燃氣業
5 營造業
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 餐旅業
8 械設備租賃業
9 國防事業
10 醫療保健服務業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2 環境衛生服務業
13 大眾傳播業
14 修理服務業
15 洗染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

1 農、林、漁、牧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 營造業
7 批發及零售業
8 運輸及倉儲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軟體資訊)
11 金融及保險業
12 不動產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支援服務業(人力派遣)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 教育服務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



勞工的義務

- ✓ 接受體格（健康）檢查
- ✓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違反者處3千元罰鍰）





事業風險分級 (辦法第2條)

➤ **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如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製造業（紡織業、紙業、化學業、橡塑膠業、機械、電子業）、電力燃氣業、運輸倉儲業、環境衛生、國防生產事業...

➤ **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如電信郵政業、餐旅業、醫療服務、試驗室、批發零售、廣告業...

➤ **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第一、二類以外，如金融保險、新聞廣播、文化...



事業單位設置管理單位、人員一覽表 (附表2)

5
人
以
下
者
丁
種
業
務
主
管

業別	事業單位	管理單位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第一類 事業 單位	營造業	專責 一級	29 以下	營造業丙種主管 (1)
			30-99	營造業乙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100-299	營造業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300-499	營造業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2)
			500 以上	營造業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2) + 管理員 (2)
	營造業 以外	專責 一級	29 以下	丙種主管 (1)
			30-99	乙種主管 (1)
			100-299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300-499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1)
			500-999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2)
第二類事業	一級	29 以下	丙種主管 (1)	
		30-99	乙種主管 (1)	
		100-299	甲種主管	
		300-499	甲種主管 (1) + 管理員 (1)	
		500 以上	甲種主管 (1) + 安(衛)師 (1) + 管理員 (1)	
第三類事業	-	29 以下	丙種業務主管 (1)	
		30-99	乙種業務主管 (1)	
		100-499	甲種業務主管	
		500 以上	甲種業務主管 (1) + 管理員 (1)	

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事業總機構設置管理單位、人員一覽表

業別	管理單位	規模（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	-	-	-
	專責一級	500-9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1000 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第二類事業	-	-	-
	一級	500-999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1000 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第三類事業	-	-	-
	管理單位	3000 以上	甲種業務主管（1）+管理員（1）

(第一類至第三類總機構管理人員均應專職)

◆ 附表2及附表2之1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職安衛管理單位設置

第一類 顯著風險事業	第二類 中度風險事業	第三類 低度風險事業
設管理單位： <u>一級專責(100以上)</u>	設管理單位： 一級(300人以上)	-----
總機構： 設管理單位： <u>一級專責(500以上)</u>	總機構： 設管理單位： 一級(500人以上)	總機構： 設管理單位 (3000人以上)



管理單位(人員)報備系統- 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管理單位

註冊

登入



首頁

主題簡介

常見問題

檔案下載

新事業單位快速填報

智能雲

以數位智慧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及人員智能管理之資訊系統，整合『教育』、『管理』等範疇，建構我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考、訓、用』資料庫，並提供工作者、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等運用。





工作守則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工代表共同
簽訂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

--- 依規模性質分級管理 (第12條之1第2項)

30人以下 事業	30-99人 事業	100人以上 事業	第一類事業 200人以上 第二類事業 500人以上
✓管理紀錄	✓管理計畫 ✓管理紀錄	✓管理規章 ✓管理計畫 ✓管理紀錄	✓管理系統 ✓管理規章 ✓管理計畫 ✓管理紀錄



職安衛管理規章 VS 管理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要點或規範等文件。

(例如獎懲要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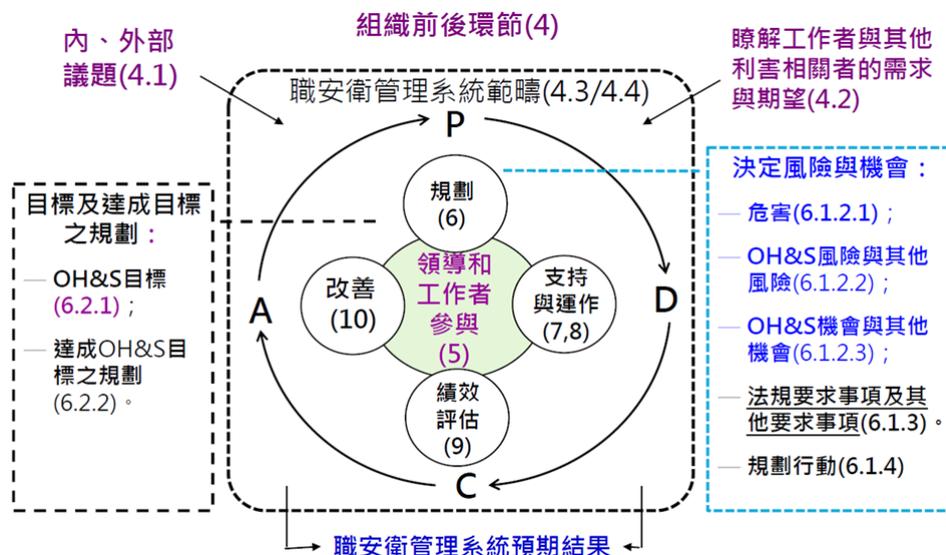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訂定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參考111.05.2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12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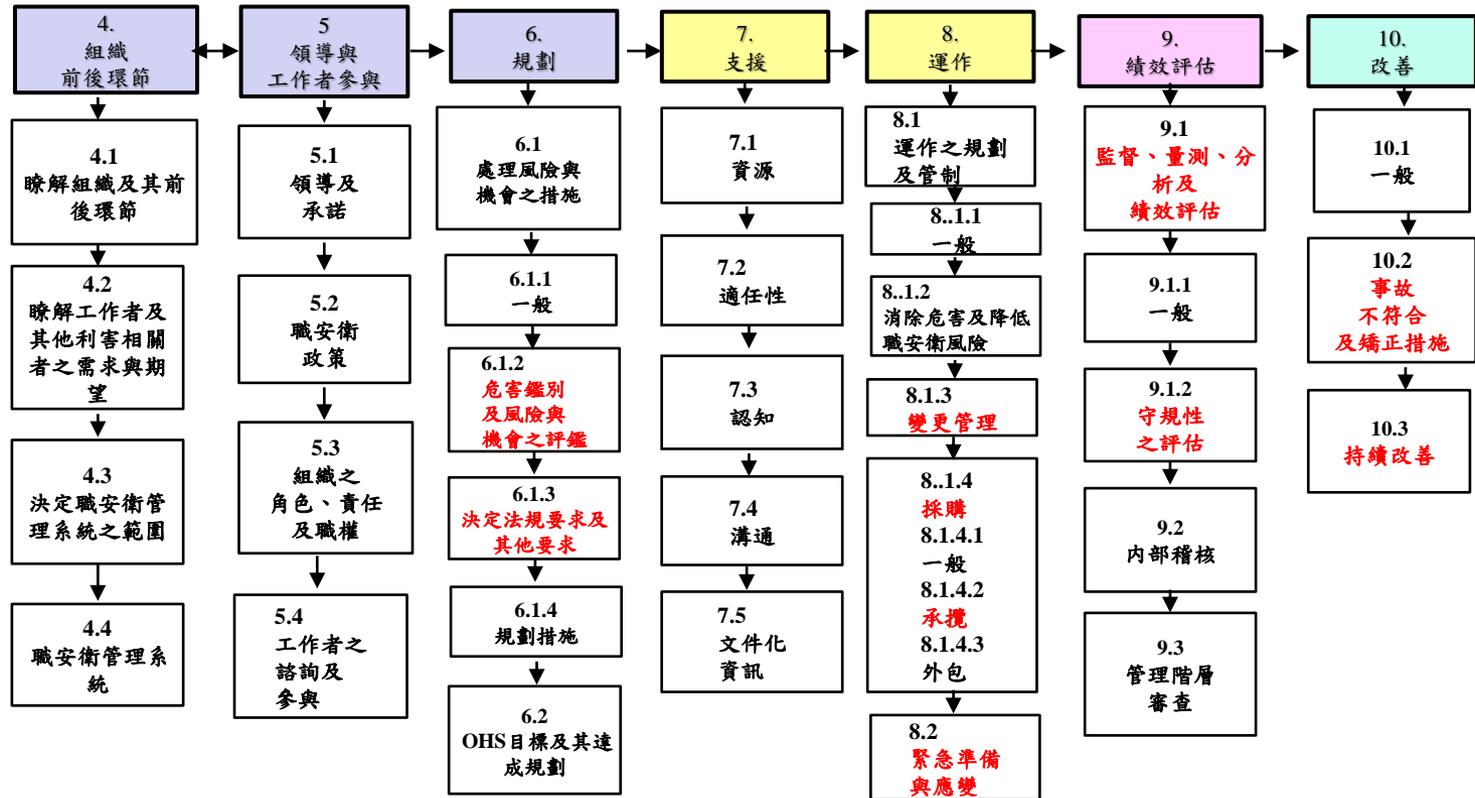
- 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
- 適用對象：
 - ✓ 第一類200人以上
 - ✓ 第二類500人以上
 - ✓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保存紀錄**3年**



ISO/CNS 45001 之管理架構



CNS 45001之系統架構及要項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不得少於**3小時**。
- 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
(111.7.7)
-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網路課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可**抵充最多2小時**。

※無一定雇主勞工及其他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回首頁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 正體中文

登入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職業安全 一般職業安全... COMMON

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

認識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學習平台有那些好處 **01**

未來的發展 **07**

如何進行學習 **02-06**

立即了解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勞動檢查處 / 教育訓練教材下載 / 全站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字級：小 中 大

TAIPEI 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網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服務

學院聯盟專區

線上數位學習服務

臺北市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網

TAIPEI S & H COLLEGE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或密碼](#) [加入會員](#)

回流教育訓練

一般勞工教育訓練

1小時護一生

教育訓練介紹

首頁 / 教育訓練服務 / 回流教育訓練

三不五時勤職安·長長久久保安康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成 (10條及11條)

- 1、事業單位及總機構應設管理單位者，應設委員會。
- 2、委員7人以上(任期2年)，雇主當然委員並為主委。
- 3、組成人員：視實際需要指定之安衛人員、部門主管、工程技術人員、健康服務人員等及勞工代表。
- 4、每3個月至少開會1次。
 - ✓ 勞工代表產出 (只能是所雇勞工)
 - ✓ 工會(企業工會)→ 推派 (不限工會幹部)
 - ✓ 勞資會議→ 該會議勞工代表推選(不限勞資會議代表)
 - ✓ 其他(以上皆無)→ 勞工共同推選



體格檢查

- 體格檢查：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 ✓ 一般作業體格檢查：
 - 適用於所有勞工，於受僱時實施。
 - 距前次檢查未超過一般健康檢查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體格檢查：
 - 適用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
 - 距上次檢查未超過1年者，經勞工提出證明，得免實施。



健康檢查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1次。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體格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15條或第16條附表9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急救人員設置與資格

-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 ❖ 急救人員資格：
 - 醫護人員
 -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 ❖ 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資格人員，代理其職務。



自動檢查之紀錄及必要措施

-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之實施。(第79條)
-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紀錄以紙本保存3年，但以電子紀錄形式，能隨時調閱查對者，不限。
- 事業單位提供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得約定由該承攬人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第84條)
- 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者，得約定由出租人、出借人實施自動檢查。(第85條)





職安法第5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安法第6條第2項規定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行使退避權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載人用吊籠。

(訓練規則12條：接受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規則14條：荷重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高空工作車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連帶補償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危害告知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協議組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危險作業、環境、機械、人員管制)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共同承攬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17點)

- 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
- 勞工總人數達3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計畫、設施、管理、自動檢查重點、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 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要求監造單位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
- 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 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



職災通報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910-922707)**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勞動檢查法

總 則

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特制定本法。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

-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指勞工保險、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法令)



勞動檢查員

- ◆ 勞動檢查員為執行檢查職務，得隨時進入事業單位，**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處3-15罰鍰(14)(35)
- ◆ 前項事業單位有關人員之拒絕、規避或妨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勞動檢查員得要求**警察人員**協助。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15)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處3-15萬罰鍰(35)

勞動檢查員依第1項第3款所為之錄影、拍攝之照片等，事業單位認有必要時，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視或複製。

對於前項事業單位之請求，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拒絕。



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25)

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處3-6萬罰鍰(36)



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26)(34)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 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 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 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第27條-重大職業災害(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28條-有立即危險之虞(場所先行停工)

第29條-未依通知期限改善，有發生職災之虞時，報
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部分或全
部停工)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34)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28-2)

- 一、墜落。
- 二、感電。
- 三、倒塌、崩塌。
- 四、火災、爆炸。
- 五、中毒、缺氧。



事業單位應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

處3-6萬罰鍰(32)(36)

- 一、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
- 二、勞工得申訴之範圍。
- 三、勞工申訴書格式。
- 四、申訴程序。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